

B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在成都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会议应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王福巍先生、张陈女士、贺国生先生和独立董事陈海先生、王广基先生、李敏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他董事以现场出席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规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科伦博泰增资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科伦博泰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6,060,609元，新增注册资本11,850,000元由Wealthy Linkage Limited（以下简称“IDG资本”）、苏州礼康及礼康基金二期（以下简称“IDG资本”）和“国投招商”（LAV Kecha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AV”）及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及珠海恒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资本”）合计以人民币511,782,500元（或等值美元）认购（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经协商，科伦博泰本次增资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副总经理陈伟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3%，副总经理陈俊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先生、陈伟林先生、陈俊臣先生的减持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陈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0股，陈伟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0股，陈俊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70,000股。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不超过各自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270,000股。详细请见2020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60,000股，减持比例已达到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均价为15.35-17.58，减持金额为95,840,394.0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0.0705%；陈伟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60,000股，减持比例已达到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均价为8.12-17.5，减持金额为5,078,170.16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6%；陈俊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270,000股，减持比例已达到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均价为8.47-17.58，减持金额为33,714,291.2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566%，本次减持后陈俊臣先生还持有公司股份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文先生、陈伟林先生、陈俊臣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余额
陈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3%	1,440,000股
陈伟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0	0.33%	1,440,000股
陈俊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2%	1,08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文	360,000	0.075	2021/3/11-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15.35-17.58	5,840,394.00	已完成	1,080,000	0.22%
陈伟林	360,000	0.075	2020/12/14-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8.12-17.5	5,078,170.16	已完成	1,080,000	0.22%
陈俊臣	270,000	0.066	2020/12/14-2021/3/19	集中竞价交易	8.47-17.58	3,714,291.20	已完成	810,000	0.17%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在转股期，本公告中所涉及的支持比例均以公司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的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所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 否 ☐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或未完成实施 ☒ 否 ☐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计划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 已达标 ☐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

截止本公告，高级管理人员陈文先生、陈伟林先生、陈俊臣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3/23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29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8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91.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9月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22日，公司、江苏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专用账户	江苏苏州银行金坛支行	8230018800013871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江苏海目星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300188000138719，截止2021年3月22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就及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期限和期限届满前，可继续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1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租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产品起息

日为2020年12月16日，到期日为2021年03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6.0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具体情况如下：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人，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二) 公司针对投资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2. 只能购买针对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银行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投资金融产品，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认购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投资交易结构并公告。

3. 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高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8日、19日和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自查并书面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回函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股票市场交易存在较高风险；2021年3月9日、10日，以及2021年3月12日、15日和16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本公司已先后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永茂泰临时公告2021-001号和2021-00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涉足电解铝领域。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8日、19日和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涉足电解铝领域。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产品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调整、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任何可能对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近期波动较大，股票市场交易存在较高风险；2021年3月9日、10日，以及2021年3月12日、15日和16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本公司已先后发布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详见永茂泰临时公告2021-001号和2021-00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2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3月9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211,111,111股，认购价格为4.45元/股，缴纳认购股份款项总额人民币939,444,443.95元。

●3月9日，莱美药业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莱美药业的股东名册。

●3月22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243,67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恒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为23.43%，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莱美药业17.4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取得莱美药业40.8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本次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自3月22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莱美药业业绩红转、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认购款缴纳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3月22日，莱美药业新增股份243,670,000股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此，公司参与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将拟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购置的11,15,16,19,20号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16,349.99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河北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行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河北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受让方”）签署《厂房转让合同》，将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购置的11,15,16,19,20号厂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以合计6,349.99万元（含税）的价格出售给河北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河北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河北恒宏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河北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利通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二环南路105号军需商业广场楼底09、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吴建强

注册资本：501.7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85M546Y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凭许可证经营）、机械配件（低速电动车除外）、电子产品、玻璃仪器、五金产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危险化学品和需专项审批的除外）、食品（凭许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设备、办公设备、清洁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消杀用品（剧毒品除外）、防护服、汽车租赁；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技术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的维修（凭许可证经营）及技术咨询。

主要股东：吴建强持有68%股份，李静持有25%股份，李刚持有5%股份，孟丹持有5%股份。

2. 河北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北军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1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张志江

注册资本：300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GCK6B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应用软件开发；多媒体设备配件研发；集成电路设计、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箱包、户外运动用品、运动防护用品、运动器材及配件、服装、仿妆网及服装支撑系统、一般劳保用品、雨衣、睡袋、服装、鞋帽、纺织品、生产、加工、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润滑油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不含视听传输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话、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汽车零配件、金属制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玻璃制品、灯具、化工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不需置许可审批及国家禁止类、限制类项目除外）、眼镜及配件、纸制品、五金产品、电工工具、工艺品、塑料制品、车头罩、胶条、木制品的销售；商务文印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张志江持有70%股份，姚珊珊持有30%股份。

3. 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世纪建筑材料设备检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16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武量霖

注册资本：650.7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6AMX5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其他建筑材料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建筑科技开发、研究、咨询服务；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工程勘察咨询；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治理规划设计；咨询；自然灾害调查、土地调查、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工程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互联网系统集成；工业工程研究和试验发展。

主要股东：武量霖持有53.12%股份，武量霖持有16.88%股份，徐少英持有10%股份，武立刚持有10%股份，王世博持有10%股份。

6. 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宇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远8号科林电气高端智能电力装备制造基地19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肖印增

注册资本：300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G36B80A

成立日期：2021年3月15日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报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通讯设备、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服装、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1类医疗器械。

主要股东：肖印增持有53.33%股份，崔珊珊持有46.67%股份。

7. 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泽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物联网大厦1712室

法定代表人：王加才

注册资本：780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771338587H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品、日用百货、报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塑料制品、通讯设备、机械设

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服装、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1类医疗器械。

主要股东：王加才持有43.32%股份，刘芳持有41.29%股份。